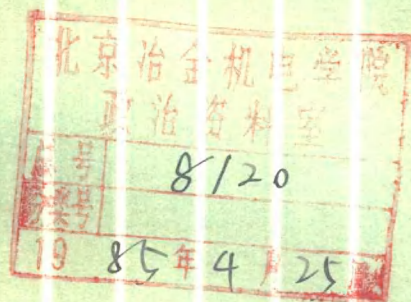


中国逻辑与语言函授大学教材

应用文写作

YINGYONGWENXIEZUO



H152

应 用 文 写 作

(下)

司 法 文 书

中国逻辑与语言函授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结论	(1)
第二章	代书	(6)
第一节	代书的概念、作用和种类.....	(6)
第二节	诉状(起诉状).....	(19)
第三节	上诉状.....	(28)
第四节	答辩状.....	(34)
第三章	起诉类	(36)
第一节	概念和作用.....	(36)
第二节	内容和格式.....	(41)
第三节	材料的选择.....	(47)
第四节	事实和理由的写作.....	(55)
第四章	裁判类	(64)
第一节	刑事判决书和刑事裁定书.....	(64)
第二节	一审刑事判决书、裁定书的格式和 内容.....	(67)
第三节	一审刑事判决书和裁定书的写法.....	(77)
第四节	二审刑事判决书、裁定书的格式、内 容和写法.....	(96)
第五节	民事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	(103)
第六节	一审民事判决书、裁定书的格式.....	(104)

第七节	一审民事判决书、裁定书的内容和写法	(108)
第八节	二审民事判决书、裁定书的格式、内容和写法	(116)
第五章	笔录类	(122)
第一节	勘查笔录	(122)
第二节	审判笔录	(124)
第六章	报告类	(132)
第一节	立案报告	(132)
第二节	破案报告	(135)
第三节	审结报告	(136)
第七章	演说词	(146)
第一节	公诉词	(146)
第二节	辩护词	(153)

第一章 绪 论

一、司法文书的概念、性质和特点

司法文书是指司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为处理各类民事、刑事案件而制作或发布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件。它是代表国家制作或发布的执行法律的文书。它代表国家的意志，忠诚地体现国家法律，是国家法律的具体运用。

司法文书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鲜明的阶级性，强烈的政策性

我们国家的法律本身就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阶级意志的集中反映，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制作的司法文书必然是保护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利益的。它是维护无产阶级专政制度，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的重要工具，必然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各类司法文书是具体体现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的，它要求针对某人某事具体贯彻某项法律。司法机关行使职权，处理的各类问题，情况相当复杂，既有敌我矛盾，又有人民内部纠纷，涉及到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息息相关。对这些问题的处理，都必须反映在司法文书中，因此，司法文书的制作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法律规定，符合各项政策。这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崇高威信。譬如，我国注意保护妇女儿童的利益，“儿童受国家的保护”。这项政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有明确规

定，在具体处理婚姻案件中就要具体加以贯彻，并反映在司法文书制作当中，有关离婚案件的司法文书，就要体现对女方和儿童利益的维护。由此，我们说司法文书有强烈的政策性。

（二）制作的合法性，执行的强制性

司法文书是司法机关行使职权的一种形式，它不同于一般的文章、文件，它只能由司法机关按一定的程序来制作，否则，是不合法的。司法文书是法律的具体化，必须付诸实施。这就决定它有约束力和强制力。特别是裁判文书，一旦生效后，不容当事人有任何形式的抗拒行为，也不容任何人撤销和变更。这不仅指刑事裁判文书，即使是民事裁判文书，也必须严格按照文书中的有关决定执行，如债务偿还，损失赔偿，以至于婚姻关系的解除等，都必须兑现。

（三）解释的单一性，实施的排他性

司法文书如判决书等，必须付诸实施，因而它的客观实践意义和主观认识要完全一致，否则，就难以执行。正因为此，也就要求司法文书的语言必须高度准确，力求避免语义含混。正如法国的孟德斯鸠所说：“重要的一点，就是法律的用语对每一个人都能唤起同样的观念。”司法文书在实施时是排他的。一个案件既经处理，公布了裁判文书，生效之后，除了依照法律程序上诉，二审法院可以受理之处，其他任何机关不得受理，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更不能改变已经作出的处理决定。

（四）材料的规定性，特定的文书格式

司法文书中所依据的材料是确定的，不能随意选用。各种司法文书所写的事实，必须经过查证属实，确凿无疑，符

合案件的实际情况。它与行政公文不同，行政公文是“人找材料”，而司法文书是“材料找人”。这就是材料的规定性。

司法文书有特定的文书格式，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都有统一规定的主要文书的试行格式。这给制作司法文书提供了方便，同时，使各类文书在体例上取得一致，便于制作。但这并不是说制作司法文书是件很简单的工作。司法文书类别不同，特点也不同，我们制作的各种司法文书都必须符合统一规格的前提下，具备各自的特点，具有自己的“个性”。

二、司法文书的作用

司法文书在司法实践中起到很大作用，通过它的制作和发布，执行法律，健全和加强法制，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体地说，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打击敌人，惩罚犯罪。

制作和发布有关刑事案件裁判文书的根本目的在于打击敌人的破坏活动，惩罚各类刑事犯罪对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正常生活的破坏行为，同时，教育广大人民群众遵纪守法，提高革命警惕性。

（二）调整国家、集体、个人间的种种法律关系，解决人民内部矛盾。

民事裁判文书主要调整人民内部的法律关系，解决人民内部纠纷，有效地合理地解决这方面的问题，就能使社会秩序稳定，促进安定团结。

（三）加强法制宣传，增加法制观念。

司法文书大多是对当事人的，但是不少案件都是采用公

开审理的方法，面对广大旁听群众，一份好的司法文书对教育广大群众增强法制观念是有重要作用的。司法机关发布的布告、通知，对于人民群众的教育更为直接。苏联的加里宁说得是很深刻的，他说：“如果审判员是一个优秀的马克思主义者，优秀的辩证法学者，老练的实际工作者和有文化修养有学问的人，那么，可以大胆地说，他所制作的刑事判决书和民事判决书百分之九十九都会具有积极的政治意义，都会是宣传苏维埃法律，宣传党的方针的一种最好的形式。”

（四）可以作为检查法律执行情况的重要依据。

一般说，司法文书是对具体人具体事件作出的具体决定，是法律兑现的凭证，同时也是事后检查法律执行情况、实施效果的重要依据。因此，制作好司法文书不仅对当前处理案件有重要意义，对于以后总结法制建设工作也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写好司法文书应该具备的条件

（一）具备较高的政治理论和政策思想水平

司法文书本身是体现国家的意志和党的有关政策的，没有较高的政治理论和政策水平，势必要影响判明案件真伪和是非曲直，影响办案质量，自然也会影响司法文书本身的质量。因此，作为一个政法工作者要不断提高政治理论和政策思想水平，掌握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和分析问题的方法，科学地认定客观事实，正确地明辨是非正误，严格地执行国家的法律、政策。要想写好司法文书，这是最根本的一条。

（二）熟悉法律业务知识

司法文书既然是案件处理的书面文件，而法律又是办好案件的准绳，那么，我们要写出高水平的司法文书，就必

须认真学习法律专业知识，精通法律业务，如果我们不懂得程序法和实体法，不懂得什么是犯罪、什么是犯罪构成，分不清罪与非罪的界限，不善于调整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关系，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也就无法办案，更无法制作好司法文书。因此，加强法律业务的学习，熟悉有关的法律知识也是制作好司法文书的重要条件。

（三）学好语言逻辑等基础知识

语法、逻辑与写作等基础知识，与制作司法文书的关系极为密切。掌握运用语言的规则，了解思维的规律，正确运用概念、判断、推理，提高思维的科学性和思维的严密性，具备记叙、说明、说理的几种基本写作能力，对于制作好司法文书是至关重要的。

（四）深入司法实际，多写多练

司法文书是案件事实的反映，而事实本身往往是曲折复杂的，只有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才能掌握材料，正确深刻地认识客观事物，在此基础上，运用语言文字恰当地反映出来。这就要求具有一定的文字表达能力。培养这种能力，就要多写多练，边写作边改进，不断总结，逐步提高。

四、司法文书的种类

司法文书的种类很多，有各种分法，按照文书的体例可以分成以下几类进行讲述，即诉状类、起诉类、裁判类、笔录类、报告类、演说类等。

第二章 代 书

第一节 代书的概念、作用和种类

一、代书的概念

代书是法律顾问处的日常工作，是律师为人民服务的一项重要职能。所谓代书，就是律师代表委托人的意志，以委托人的名义，根据事实，依照法律，代替委托人书写诉讼文书和其他有关法律事务的文书。

“代表委托人的意志”，是指代表委托人的合法意志，而不是代表委托人的不合法意志。律师的职能是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而不是保护委托人的非法权益和无理要求。因此，代书决不能是简单的代笔，有求必应，委托人说啥写啥，唯命是从。如北京市××区，被告人杨××自建住房，把北京市邮件分拣局办公室的窗户全部遮住，既影响了采光，又影响了该局的保密，为此，邮件分拣局的同志要求××区法律顾问处代写诉状。这一纠纷是居民个人与国家单位之间的矛盾。杨××盖房确属非法建筑，影响了国家单位的正常工作。邮件分拣局的要求是合法的，应该受到保护和支持。象这样的情况就应该代写诉状，及时给予法律上的帮助。

如果委托人提出的诉讼要求是不合法的，不合理的，律师就不能代书。如××市××区朱家坟有个齐××，现年七

十五岁，他原在××镇××街有三十间房屋，三十年前他去东北，现在回来要求收回原有的房屋。这种要求合不合法？××区法律顾问处的同志经过调查，发现他的房屋早已被国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没收。象这样的情况就不能代书。律师向他如实说明情况，并讲清政策法律的有关规定，婉言拒绝了为他代写诉状。

律师代表的是委托人的合法意志，而不是不合法的意志，这一点必须明确。

“以委托人的名义”，就是说律师代书各类文书，应以委托人的名义写，而不能以其他任何人的名义写。

“根据事实，依照法律”，就是在代书的过程中，必须贯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代书中叙事要清楚，说理和提要求应以事实为基础，以法律条文为依据，使代书符合实际，于法有据。

“代替委托人书写诉讼文书和其他有关法律事务的文书”，这是说的代书范围。诉讼文书指律师为当事人在诉讼活动中书写的各类诉状；有关法律事务文书主要指合同、遗嘱、契约、赠与书以及各种协议书，等等。我们讲代书，主要讲各类诉状。

二、代书工作的重要性

我们知道了代书的概念，还应该了解代书的作用，代书工作的重要性。

（一）代书工作好坏关系到法律顾问处和律师的声誉。代书工作做得好，写的文书质量高，能起应有的作用，法律顾问处的牌子就响，律师在群众中威信就高。如果代书叙事不清，说理不充分，引用法律条文不恰当，或请求事项写得

不具体、不明确；或当事人自然情况写得残缺不全，甚至有错误；或格式不符合统一要求，这样就会影响代书的质量。质量不高的代书，人民法院就不会受理，当事人还得找律师重写，这样既贻误工作，影响当事人的案件及时得到处理，又有损于法律顾问处和律师的声誉。所以对待代书工作一定要认真负责，不可等闲视之。

(二) 代书工作是律师对群众提供法律帮助的一项重要职能。代书是处于第一线的工作。律师负责法律咨询，负责代书，在法律知识方面为群众提供帮助。例如浙江省绍兴市法律顾问处主动充当企业的法律顾问，为企业提供法律帮助。绍兴市××联合针织厂诉山东××县××街民用器材厂欠羊毛衫货款，要求市法律顾问处代为诉讼。但法律顾问处当时人手太紧，派不出人来，他们就与中鉴联合针织厂协商，充当临时法律顾问。他们帮助原告搜集、复制证据，缮写、投递起诉状，研究诉讼目的与理由，讨论诉讼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并告诉厂方如遇特殊情况可以打电话联系。厂方代表人心中有底，据理力争，如数追回了全部欠款。

企事业单位需要律师代书，提供法律帮助；人民群众，特别是无文化或文化不高的人更需要律师提供法律帮助。例如天津市××区法律顾问处帮助山东农村妇女李×珍摆脱了困境。事情是这样的：山东省汶上县××公社××大队社员李×珍的丈夫宋×敏在去年五月与本队社员宋×来口角，用刀将宋×来杀死，被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事情发生后，李×珍既对丈夫感到怨恨，又对死者家庭感到负疚，便拿出二百五十元钱给死者作丧葬费。死者的父母便迁怒于李×珍母子，掀起一场不依不饶的风波。死者的父母先是说让李×

珍再拿四百五十元，或每月十元，供养他们到死。李×珍没有答应。死者之父便将儿子骨灰盒抱到李×珍家中，接着又爬到房上，把屋瓦揭去了八百多块。李×珍敢怒不敢言，只好忍气吞声。最后死者之父竟白日操刀，四处拦劫李×珍母子，说“你们断了我的后，我叫你们没儿！”在这样的威逼下，李×珍母子只好东躲西藏，背乡离井，取道天津去东北亲戚家安身。到天津歇脚时，在亲友的指引下，她于去年十一月二十九来到了××区法律顾问处。值班的律师知道全部情况后，当即与处领导研究。他们认为：罪犯已经得到法律制裁，株连家属是错误的。人民律师应尽到义务，为李×珍母子解除危难。于是，法律顾问处在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一日向山东人大委会和省人民政府发函，提出了希望和建议，并把他们代李×珍写的材料一并寄去，同时让李×珍在天津等候消息。

今年三月八日，法律顾问处收到山东的回信，信上说，汶上县人大常委会和县政法委员会以及××公社党委的同志在春节前后两次下乡调查研究，决定把死者父母当五保户，由大队负责照顾生活，把死者骨灰从李×珍家迁出，由大队开追悼会后掩埋，同时给死者家属做思想工作，指出他们的错误。死者家属经妥善安排后，不再闹了。李×珍听到这个消息高兴极了，向法律顾问处表示感谢：“你们的两封信，结束了我们母子九个月有家难返的生活。我打心里感谢、信服你们这些律师。”

××市××区法律顾问处在接待来访的群众中碰到这样一件事：一对青年夫妇要求离婚。男女双方都是农村社员，都要求律师代写诉状。在交谈过程中，律师发现女方并不想

离婚，因为不懂法律，误认为打官司先下手为强，当了原告就不会吃亏，所以请律师代写离婚诉状。男方提出离婚的理由也不充分，只是因为偶然口角，气愤之下要求离婚的。律师掌握了这一情况以后，一方面劝导男方提高法制观念，不能草率离婚，要对社会、家庭和子女负责，以免造成社会负担和家庭不幸；一方面又耐心地向男女双方宣传“婚姻法”和有关法律常识，打消了他们的离婚念头。律师通过宣传法制，解决了纠纷，促进了安定团结，为法院减少了民事案件。这虽不是代书，但属于代书工作。

没有文化或文化水平低的群众需要律师代书，提供法律帮助。有文化的或文化水平高的，如教授、工程师等知识分子也同样需要律师在法律上提供帮助，需要代书。××有一位教授，要离婚，自己写了一本诉状，长达十五万字，象本小说，可是没能切中要害，没有说清“感情是否破裂”这一关键问题。洋洋十五万言，实际上是一本废纸。法院无法受理，几次让他重写，最后还是经律师帮助指点，才写了出来。这位老教授深为感慨地对律师说：“你们到底是干这一行的啊。”从以上列举的几个事例中可以看出，代书工作无论单位还是个人都是十分需要的。

（三）代书工作对法院审理案件有帮助。例如一份好的代书，叙事清楚，说理充分，提的诉讼请求明确具体，引用法律条文恰当，能充分体现当事人的意志。这样的代书法院同志看了，对当事人主张的事实，坚持的理由，依据的法律条文，诉讼的目的和要求，就能一目了然。这就为法院调查了解情况，及时处理案件打下基础，提供有利的条件。所以做好代书工作，提高代书质量，对法院提高办案质量和办

案效率都是有幫助的。

(四) 通过代书工作宣传法制，息讼解纷。没有理由打官司，或者有理由不至于打官司，通过教育和调解可以平息纠纷，律师就应该宣传法制，做息讼解纷工作，帮助当事人解决问题，促进安定团结，促进四化建设顺利进行。北京××县城关公社×××大队社员张××因挨了丈夫一次打，哭着要律师代写离婚诉状。律师和她交谈以后，得知他们夫妻感情一直很好，为抚养抱养的女孩，妻子上不了班，每月只靠丈夫的三十六元工资维持生活，由于经济紧张，造成夫妻关系不睦。律师找到了夫妻关系不好的原因，耐心做思想工作，让张××把孩子送大队幼儿班，自己参加劳动，增加收入。经济收入多了，夫妻关系也就好了。她认为这是一个好办法，就不起诉了。再如××区副食管理处女工蔡××，要求律师代写诉状，告儿媳语言上不够尊重她。律师问明事实后，认为蔡××和儿媳之间的纠纷可以通过调解得到解决，于是就耐心地向她宣传有关的法律知识，开导她妥善处理好家庭成员间的关系，不要因小事起诉而加深矛盾，最后说服她回当地街道调解委员会去解决问题。经过律师做工作，她心平气和地回去了。这样既宣传了法制，教育了本人，又平息了纠纷，为法院减少了民事案件，促进了安定团结，也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了有益工作。

(五) 代书对委托人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律师代写的诉状、上诉状和答辩状等诉讼文书，如能做到内容正确，格式符合要求，诉讼请求于法有据，这样的诉讼文书法院就会及时受理，而且会起到应有作用。一份好的上诉状，抓住要害问题进行分析，说理有根有据，合情合理，具有驳不倒

的力量，二审法院就不能不考虑上诉的理由和请求，就会对案件重新作出公正合理的裁决，使上诉人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相反，上诉人本来有理，可是上诉状叙述不清楚，上诉的理由没有力量，不能很好地支持上诉请求，就维护不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我们认为要做好代书工作，首先必须认清它的重要意义。为了说明代书的重要性，我们不仅讲了代书的重要作用，还讲了代书工作的重要作用。代书工作比代书的范围要广一些。

我们革命的老前辈谢觉哉同志曾对代书作过论述。一九四三年二月八日，谢老在日记中说：“社会还不能没有讼词，为要使讼词速结，冤屈得伸，对于做状词是应该研究的，特别是做律师的人。”还说：“讼师是保护人的。”讼师就是现在的律师。谢老这段话是针对旧社会讲的。在旧社会讼师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是保护有钱人的。谢老认为讼词也是保护人的。“使讼词速结，冤屈得伸”，这是讲状词的作用。谢老认为“状词，还要有要挟官厅不得不信的作用。前清禁讼师，有官司赢了却要究办讼师的事，即是说官被讼师所挟持，不能不听讼师之理，理输了，想泄愤。有一本记载许多有名状词的书，书名忘记了。有一个因祖坟被掘告状的，被告有势力，告了三次，官不敢准，讼师为作状词云：‘为屡控不准，不准莫准事，民祖坟被某掘三次，民三控，三不准。民不控，民归，亦掘伊祖坟三次，伊必控，准不准？’这就使得官厅没有法子了”。可见在旧社会状词写得好坏很要紧，它直接关系到官司的成败。讼师厉害，指刀笔厉害。“人之恶讼师”，道理可能就在这

里。

谢老非常重视状词的写作，他自己就为人家写过状词。还是在同一篇日记中，他说：“前清状词有格式，不得过三百字，所以状词文字另有风格，非专学不能为。‘主语’很要紧，主语得力，下文就易办。一个同志被国特捉去暗害了，前年我代其妻作了个状词，全文忘记了。其主语为：‘生要见人，死要见尸；死则请宣布罪状，生则请明令释放事’。我想，接了这张状子的人，一定‘啼笑皆非’，不过现在有些‘官厅’，比过去的官厅脸厚，他的回答是‘不理’！”谢老写的状词是很耐人寻味的。谢老讲的是旧社会。写好状词是与官厅斗争的一种手段。现在的代书与旧社会的状词性质不同了。但是，对代书的重要性，我们必须有一个明确的认识。

三、代书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代书不是单纯的代笔，当事人说啥写啥，而要对当事人叙述的事实进行分析，用法律和政策去衡量，考虑法院受理案件的原则，根据不同情况，作出不同的处理。这是律师代书与一般人代笔的根本区别。对起诉理由不足的当事人，要说服教育，做思想工作，劝其自动息讼。比如有的妇女“只觉得男人不好”，或者偶尔与丈夫吵一两次嘴，就认为“感情破裂”了，一赌气就去请律师代写诉状，对这样的当事人，律师就要讲明道理，说服他们息讼。对根本没有理由的，不能代书。例如论罪应判死刑，立即执行，但因其认罪态度较好，民愤不大，判了“死缓”。家属出于一种侥幸心理，想申诉一下，碰碰运气，可又提不出正当的理由，这样的申诉是不会有效果的。象这种情况应进行说服教育，